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海岸復育課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園字第10108181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1年「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1年6月21日內授營園字第1010818123號函續辦。

正本：葉委員世文、許委員文龍、洪委員嘉宏、劉委員小如、李委員培芬、盧委員道杰、林委員旭宏、李委員瑞宗、陸委員曉筠、郭委員瓊瑩、林委員子凌、陳委員德鴻、于委員慧慧、林委員玲、許委員永興、管委員立豪、徐委員必杰、立法委員張曉風國會辦公室、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國防部軍備局、中央研究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雲林縣政府、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南投縣政府、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彰化海岸保育行動聯盟、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彰化野鳥學會、五溝土磚屋傳統聚落保存協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王副分署長東永、黃主任工程司明增、南區規劃隊、北區規劃隊、海岸復育課）（以上均含附件）

2012-07-13
10:44:13

101 年「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黃主任工程司明堉代

記錄者：廖明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報告事項：

(一) 調整朴子溪口濕地、北門濕地等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案：

1. 洽悉。

2. 本報告前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召開「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會議決議略以「…濕地邊緣之私有丁種建築用地…經地方政府確認後予以公告調整劃出。」，業經函詢嘉義縣及台南市政府表示無意見或同意在案，爰同意該私有丁種建築用地予以調整劃出國家重要濕地範圍。

(二) 調整洲仔濕地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案：

1. 洽悉。

2. 本報告前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會議決議「依土地使用分區界線為準，北側以圍籬為界，南側以現況道路為

界，其餘以都市計畫界線為準。」，爰同意高雄市洲仔濕地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依上開決議調整(如附圖)。

二、討論事項

(一) 許厝港濕地範圍調整案：

俟現勘後提會再議。

(二) 內凹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地與頭社盆地濕地重疊部分擬申請劃出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案(本案原為討論事項第四案，配合案件性質調整順序)：

考量內凹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於本部公告頭社盆地國家重要濕地(100年1月18日)前業經南投縣政府99年9月23日核定公告在案，並依法完成環評及水保等法定程序，本案重疊部分同意予以劃出。

(三) 國家重要濕地範圍評選案

1. 202兵工廠及周邊濕地評選案：俟現勘後提會再議。
2. 五溝水湧泉濕地評選案：俟現勘後提會再議。
3. 彰化海岸未定濕地評選案：俟現勘後提會再議。

柒、散會：下午5時10分。

附件：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于委員慧慧

- (一) 依設置要點第二點僅賦予對於委員國家重要濕地之評定、檢討、變更及廢止之諮詢任務，而非評定、變更等任務，另本次會議包括檢討原評選小組決議案件，請說明諮詢小組之角色及定位為何？
- (二) 濕地法立法作業已如火如荼進行，評選是否有急迫性？
- (三) 除諮詢小組外，另有評選小組及濕地法有審議小組，請說明其關係？

二、城鄉發展分署李課長晨光

- (一) 為配合濕地法立法作業，並試運行相關制度，使國家重要濕地評選逐步制度化，爰成立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原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則完成階段性任務。諮詢小組係參照野生動物保護委員會以諮詢為主，並依相關程序進行評定後簽報部長裁示，其任務包括未定濕地評選案（依 98 年推薦須知）及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檢討案等原評選小組所留案件，同時兼具國家重要濕地檢討、新推薦濕地評選及濕地保育政策諮詢等任務，希望能於未來與濕地法制度接軌。
- (二) 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濕地案與五溝水湧泉濕地案，經簽報依 98 國家重要濕地推薦須知辦理，惟 98 年規定確有更新需要，未來會修正推薦須知，提小組討論。

三、林委員旭宏

濕地範圍劃定有如清朝圈地，影響人民權益，現濕地法草案尚未通過，無法源依據，且濕地法草案並無諮詢小組設計，此時劃定 202 兵工廠等新增濕地是否妥適。

四、陸委員筱筠

評選小組與諮詢小組是否為同一組人？。

五、主席

- (一) 原評選小組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由諮詢小組接替其任務。諮詢小組成員聘請部分評選小組成員，委員名單均由經部長圈選核定，期借重委員專長協助濕地保育政策推動。
- (二) 小組運作機制類似都市計畫審議委員，委員有任期制，後任委員會接受前任委員決議並續審前任委員案件。

六、盧委員道杰

都委會有都市計畫法，目前濕地劃設尚無法源，故須釐清劃設國家重要濕地對民眾及機關權益影響為何？

七、主席

- (一) 公部門有很多在無法源下籌組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供決策參考之案例，原國家重要濕地劃設對國家社會確有貢獻，惟仍有欠周延處，本次報告案及部分討論案係經原評選小組決議，提報本次會議進行確認。
- (二) 另依設置要點第二點(五)「其他濕地保育有關事項」，亦可涵蓋濕地評分相關工作，請作業單位審慎考量是否修正「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俾利明確小組評定、檢討等任務。

八、劉委員小如

雖依簡報國家重要濕地劃設係保育觀念之倡導，仍請予以釐清國家重要濕地劃設是否影響人民權益？

九、城鄉發展分署李課長晨光

國家重要濕地劃設係為規範公部門濕地保育資源有秩序地投入劃設區域，但後因「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

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部分開發行為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之應實施環評，始影響人民權益。實施環評對國家重要濕地保育確有幫助面，但另一方面確實影響人民權益，故現階段主要對國家重要濕地內之私有地進行檢討，始符法制。

十、劉委員小如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但未限制開發？

十一、城鄉發展分署李課長晨光

實施環評即對人民造成時間及金錢等成本負擔，在尚無法源下仍應謹慎。

十二、主席

許厝港內有許多丁建，依法可容許設立工廠，但因被劃入國家重要濕地，須經環評等程序，才能辦理工廠興建及設立登記，這些工廠多為民生、小規模工廠，土地所有權人不瞭解環評規定，如須辦理環評恐造成民怨，亦不利地方政府保育工作執行。

十三、林委員子凌

- (一) 本人與陳德鴻委員均為原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委員。國家重要濕地丁種建地檢討前業經評選小組討論及現勘等嚴謹程序而做成決議，環保團體與政府均須省思，82 處國家重要濕地劃設過於浮濫確有檢討必要，不能因為少數不適合之濕地，影響濕整體地保育。
- (二) 有關新增國家重要濕地部分曾就教分署表示，此為 98 年評選作業之延伸，如委員擔心諮詢小組之定位、效力、法律位階等問題，而原 98 年評選小組無任期限限制，建議分署考量依 98 年評選須知，由原評選小組完成國家重要濕地檢討及未定濕地評選等工作。

十四、城鄉發展分署李課長晨光

一般委員制度均有任期限制，原評選小組自 98 年成立至今，已超過一般任期。為擴大參與及試行濕地法草案相關制度，業經部長核可頒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由諮詢小組接續評選小組，及圈選小組名單在案。

十五、陸委員筱筠

從未去過報告案 3 個濕地地點了解，如依規定今出席委員已過半即可決定其範圍，確實令人擔心。

十六、林委員旭宏

- (一) 國家重要濕地劃設原無法源，故不同意林委員子凌以 98 年國評選小組劃設家重要濕地。
- (二) 討論案必會有所決議，以南港 202 兵工廠為例，在無法源所作之決議，中研院或台北市政府是否必須同意？
- (三) 政府確實成立許多諮詢小組，其與法律無關且不涉及人民土地權益。

十七、城鄉發展分署李課長晨光

202 兵工廠及五溝水濕地討論案是新提案，依程序須經現勘後，並經評分及標準化程序始能確定其範圍及等級。彰化未定濕地業依程序辦理 19 場說明會，包括 10 場村裡說明，居民已逐漸了解，本案後續會依程序進行評定。

十八、主席

今天會議無法逐案討論，再請各提案單位於後續現勘時詳細說明，並請作業單位排訂行程並聯繫各委員時間，辦理現勘作業。

十九、桃園縣政府

- (一) 雖現濕地法(草案)尚未立法，建議劃設國家重要濕地後，應提供經費及資源，供地方政府接續進行維護及經營管理工作。
- (二) 有關許厝港濕地範圍調整案，排除丁種建築課題，將尊重各委員意見。
- (三) 許厝港濕地係 98 年由桃園野鳥學會提出推薦，建議於現勘或範圍調整會議時，邀請鳥會一同討論進行意見交換。

二十、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本會將配合許厝港濕地現勘行程，進行現地解說及推薦劃定範圍說明。

二十一、 張立法委員曉風

簡報中有關國家重要濕地劃設原意為：「保育觀念的倡導，並未限制土地所有人權益」，建議增加時態說明，例如「在 90 年前已做漁塭使用，則維持原使用」，以明確時間點進行判定。

二十二、 國防部軍備局 202 兵工廠

- (一) 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濕地是否劃為國家重要濕地，尊重各委員建議，惟須確保本廠既有建築物必需持續進行生產任務，以維持國軍戰備能力。
- (二) 有關後續現勘，提醒作業單位依軍事管制相關程序先申請入廠報備作業。

二十三、 中央研究院

- (一)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以最小開發及維護最大生態環境為規劃原則，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及行政院審查通過在案，期望獲得各單位支持，並會遵守環評承諾，對生態環境做最大的努力。

- (二) 針對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濕地範圍評選案，已於會前提供本院意見及相關說明，後續將配合現勘再予說明。

二十四、 臺北市政府

- (一) 原則同意先辦理現勘，再討論是否劃設為國家重要濕地，並建議後山埤範圍仍維持以公園方式進行管理。
- (二) 後山埤僅為南港公園一部份，若劃設為國家重要濕地後，是否改變南港公園和後山埤濕地之維護管理方式？

二十五、 主席

請作業單位與 202 兵工廠先就入廠現勘事宜進行協調，並依程序辦理報備作業。

二十六、 南投縣政府

- (一) 希望「內凹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範圍可全部劃出頭社盆地濕地，因本案自 96 年起已開始進行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於 99 年經內政部核定計畫，完成法定程序，而頭社盆地濕地是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本案係因政府間橫向溝通不良而造成。
- (二) 若未劃出國家重要濕地，未來重劃土地將進行開發將面臨環評審查，及影響抵費地標售，進而影響重劃區開發財務成本及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二十七、 主席

為維護政府公信力，頭社盆地範圍討論案是否比照報告案決議，請委員表示意見。

二十八、 林委員子凌

- (一) 請問「洽悉」的定義為何？是代表委員無意見，同意本案通過？並請釐清小組委員角色，以提出適當處理方式，另請說明會議結論之約束力及影響範圍，供委

員慎重提供意見。

- (二) 前濕地評選小組委員已先就 82 處濕地丁建問題進行全面討論後以通則處理方式，再就許厝港濕地排除丁種建築案進行討論，建議後續檢討案可比照此模式。
- (三)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推動劃設國家重要濕地政策，應是希望民眾瞭解濕地的價值，並啟動關懷濕地環境工作及認知，而行政院環保署於「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已將國家重要濕地納入規範，是目前需面對及討論事項。
- (四) 有關頭社盆地濕地範圍檢討案，在地社區民眾樂見重劃後帶來的經濟發展，但在施工過程中，因氣候變遷影響下，居民開始擔心開發後水文、水路的改變，對重劃規劃開始提出不同意見。本案建議進行現勘工作，邀請社區民眾參與，以聽取民眾意見，並請作業單位提供更詳細資料及其他單位相關計畫，以供委員參考。
- (五) 有關現勘模式，可參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進行作業，組專案小組先進行審查，或由所有委員共同進行逐案審查，建請主席協助進行釐清及確認。

二十九、 內政府土地重劃工程處

- (一) 有關「內凹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係依照「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而目前濕地法(草案)尚未通過，國家重要濕地係依行政命令進行劃設，造成具法源依據之重劃計畫受行政命令影響，並干擾居民權利，建議本案應慎重進行評估。
- (二) 目前重劃區工程已進行 80%，原有地形、地貌已改變，且因重劃區為山坡地，前經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通過，已規劃設置滯洪池及水陸設施系統，將可改善當地水文環境。
- (三) 本重劃區當地居民不知土地被劃入國家重要濕地範

圍，且本會議進行檢討變更面積範圍百分比小，應對濕地不會造成嚴重影響，為避免爭議，建議本案重疊部分可取消劃為國家重要濕地，不用再進行現勘。

三十、主席

有關頭社盆地濕地範圍檢討案，因重劃區計畫具有法源依據辦理，且重劃案已經內政部核定，如各委員無其他意見，則比照洲仔濕地範圍調整案，無需再進行現勘，並排除國家重濕地範圍外。

三十一、陸委員曉筠

有關頭社盆地濕地範圍檢討案，以諮詢委員角色可針對重劃區提出建議管制要點規範，而不是全面同意通過。另建議作業單位可以更詳細說明本案辦理過程及相關計畫內容，在濕地法未通過、無法源依據狀況下，提供諮詢建議以供參考。

三十二、于委員慧慧

- (一) 頭社盆地濕地範圍檢討案，在會議議程中列為討論案，建議應不能以「洽悉」作結案。
- (二) 主席剛已提示討論案將進行現勘，建議本案先進行現勘，如現場施作是優良工程，可做為示範案例，供其他案件參考。

三十三、張立法委員曉風

目前現場部分土地已挖為細長溝渠，未維持原有濕地環境，對濕地補償功用及效益不足，建議擴大溝渠寬度，並增加生態性及多樣性。

三十四、林委員旭宏

有關「內凹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已依法辦理通過，現受無法源依據之行政命令劃為國家重要濕地，及受環保署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互影響，建議應先努力推動濕地法(草案)立法程序。

三十五、 南投縣政府

「內凹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係依照相關法規辦理，土地位於山坡地，已依環評及水保規劃排水及滯洪池系統，並經歷6月初豪大雨測式，尚無造成當地災情發生。

三十六、 主席

當初劃設濕地範圍時，未廣泛考量當地已進行土地重劃計畫，造成內容有誤，故進行調整作業。有關頭社盆地濕地範圍檢討案，為減化行政作業，且重劃計畫已依法辦理核定，各委員是否可同意頭社盆地範圍調整，或委員仍覺必需進行現勘，則請作業單位安排行程，並請南投縣政府依委員所提意見納入重劃計畫中。

三十七、 劉委員小如

有關頭社盆地濕地範圍檢討案，建議由各相關行政單位處理，不應由本會議進行討論及表決，更不應由本屆委員作出決議及處理。

三十八、 主席

有關頭社盆地濕地範圍檢討案，已於101年6月1日「頭社盆地濕地範圍檢討研商協調會議」討論決議：「內凹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範圍與頭社盆地濕地範圍重疊部分，是否予以剔除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將提請後續濕地小組會議討論」，南投縣政府提出重劃區已經核定，而面臨許多問題，請各委員再考量是否同意無需進行現勘。

三十九、 劉委員小如

(一) 有關「頭社盆地濕地範圍檢討」建議於議程中刪除，由行政角度處理之，並於下次召開委員會時，做報告案讓委員們洽悉即可。

- (二) 建議作業單位應提供更多相關資料，讓與會者能清楚瞭解，如簡報第 42 頁「許厝港濕地」中有兩個建議方案，但無法瞭解原劃設範圍位於行水區裡的依據為何？各方案之調整是否造成生態衝擊等，並提出劃設原則，以使後續推動更為順利。

四十、主席

- (一) 請作業單位將討論事項之討論案二「頭社盆地濕地範圍檢討」案納入報告事項之報告案三，且該案環境說明書及水土保持規劃書皆已完成審查，故建議同意將此範圍劃出。
- (二) 有關「五溝水湧泉濕地」案，請屏東縣政府於現勘時詳細說明「全國客家部落」乙案；「彰化海岸未定濕地」請在地團體於現勘時一併詳細說明之。
- (三) 請作業單位提供足夠資訊予委員，以利會議順利進行。

四十一、林委員子凌

- (一) 今日討論之「頭社盆地濕地範圍檢討」案已完成環境說明書審查，故南投縣政府可持續進行工程，並不違背現行行政院環保署之規定。
- (二) 請釐清擔任委員的權責，及委員該如何銜接過去或未來的事情，並期望內政部能夠在努力讓濕地法儘速通過，不要讓環保團體使用劃設濕地的手段來阻擋開發案的進行。

四十二、屏東縣政府

- (一) 有關「五溝水湧泉濕地」前於 97 年已審查通過全國客家部落乙案，建請本府文化處再補充說明。
- (二) 建議作業單位需說明劃設濕地之原則，畢竟大多數民眾依然擔心權益受損的問題，雖然簡報中提到『未限制土地所有人權』，但事實上行政院環保署的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認定標準規定還是會影響人民權益。

四十三、 彰化縣政府

- (一) 本府農業局意見:彰化海岸未定濕地涉及彰化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宜洽彰化區漁會及漁民協調，並以不影響本縣漁民原有漁撈權及淺海養殖作業為原則。
- (二) 彰化海岸濕地包括含漢寶及大城等推薦濕地，依簡報資料其範圍係以海堤以西，而依據國家重要濕地入口網站彰化海岸濕地範圍較廣，涉及台 17 線或西濱 61 線以西聚落、芳苑都市計畫區、芳苑工業區或其他現有開發區，須詳細考量。
- (三) 經建會大城經濟振興方案與濕地劃設是否有衝突？
- (四) 本案屬未定濕地，尚需詳細討論及考量後續辦理事項，建議先行辦理現勘。

四十四、 彰化環境保護聯盟

- (一) 同意協助現勘，考量彰化海岸範圍很大，建議現勘時間須超過 4 個小時，且須選於退潮時間。
- (二) 依照拉姆薩公約評定標準，彰化海岸未定濕地應為國際級濕地，且前評選小組翁委員義聰義曾提及本案於 98-99 年相關評選會議評分排序為第一，且擬劃為國際級濕地，請分署說明何時改為國家級？
- (三) 南港兵工廠案，中研院為開發單位，提及其建議不納入國家重要濕地之意見，實為不妥，如同國光石化開發單位定不同意納入國家重要濕地範圍。
- (四) 建議儘速通過濕地法，原濕地法草案版本與內政部版本內容已不同，建議再加開說明會。

四十五、 臺北市政府（書面資料）

動物保護處轉捷運局意見：本局目前並無捷運路線延伸計畫，惟將視未來周邊地區社區發展及需求，再適時檢討捷運路線延伸至中研院之可行性。

四十六、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書面資料）

- （一）近年環保意識抬頭，造成居民與環保團體抗爭事件頻繁，非國家及百姓之福，五溝水湧泉濕地劃設案仍請各位委員以專家評估詳實調查劃設為國家重要濕地之必要性。
- （二）建議為尊重當地村民意見，應做好村民同意與否之問卷調查，國家重要濕地劃設後對居民之好處及壞處都應納入調查內容，並召開說明會向村民溝通，以避免後續抗爭事件。

101年「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1年6月27日(星期三)下午2:00

貳、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副署長文龍

黃明璫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簽名處
葉委員世文	
洪委員嘉宏	
劉委員小如	劉小如
李委員培芬	
盧委員道杰	盧道杰
林委員旭宏	林旭宏
李委員瑞宗	李瑞宗
郭委員瓊瑩	
陸委員曉筠	陸曉筠
林委員子凌	
陳委員德鴻	陳德鴻

101年「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簽名處
于委員慧慧	于慧慧
林委員玲	
許委員永興	邱仁杰代
管委員立豪	張以政代
徐委員必傑	徐必杰
立法委員張曉風國會辦公室	張曉風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推動委員會	
國防部軍備局	鍾順清
中央研究院	黃曉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吳建勳 陳佳稜
內政部地政司	張世春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吳東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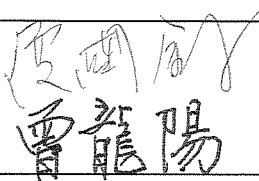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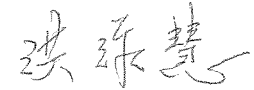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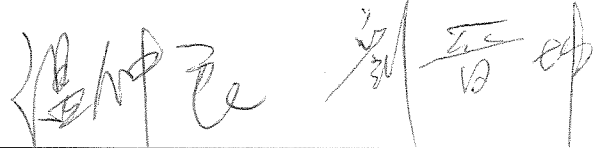
101年「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	孫自雲, 謝孝昆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臺南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林同民
彰化縣政府	詹典翰, 陳留利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101年「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

【簽到簿】

機關/單位	簽名處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彰化海岸保育行動聯盟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彰化野鳥學會	
五溝土磚屋傳統聚落保存協會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